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融入高校课程思政路径研究

章娟¹, 万桃涛², 姚伟¹

(1. 新余学院党委统战部, 江西新余 338000;

2. 新余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西新余 338000)

[摘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于2026年3月12日由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该法律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 标志着我国民族事务治理迈入法治化新阶段。高校课程思政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载体, 肩负着将法律文本转化为育人实践的重要使命。本文在系统梳理该法核心内容及其与课程思政内在契合性的基础上, 分析了当前融入高校课程思政实践中存在的学科融入碎片化、教学方法单一、评价机制薄弱等问题, 从构建融合式课程体系、深挖法治教育资源、创新教学方法手段、健全质量保障机制、凝聚多元协同育人合力五个维度提出具体实施路径, 为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走深走实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借鉴。

[关键词]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 课程思政;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路径研究

[作者简介]章娟(1987—), 女, 江西新余人, 新余学院讲师, 硕士, 研究方向: 思政教育。万桃涛(1970—), 女, 江西新余人, 新余学院副教授, 硕士, 研究方向: 政治学。姚伟(1967—), 男, 江西新余人, 新余学院教授, 硕士, 研究方向: 共同体意识、会计学。

[DOI] <https://doi.org/10.62662/llyj0205012>

[中图分类号] G641

[本刊网址] www.oacj.net

[投稿邮箱] llyj2025@163.com

2026年3月12日,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高票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 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七十一号主席令予以公布并于2026年7月1日起施行。该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 将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重大理论成果和实践成果转化为国家意志, 是民族工作领域第一部基础性、综合性的基本法律, 标志着我国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迈上了新台阶。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第十六条明确规定, “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贯穿教育全过程, 融入课堂教学、社会实践、主题教育和网络教育相结合的教育体系”。高校作为立德树人的主战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阵地, 既是法律实施的关键场域, 更是将法治精神转化为育人实践的前沿阵地。课程思政是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重大创新, 其核心在于将价值引领融入专业知识教学之中, 实现知识传授与价值塑造的同向同行。把《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有机融入高校课程思政建设,

既是落实国家立法部署、履行法定育人职责的务实举措, 也是依托法治载体常态化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以法治化路径助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落地落细、走深走实的现实需要和必然选择。

一、《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融入课程思政的契合性学理分析

(一) 价值目标同构同源, 育人逻辑高度统一

从法理依据与教育本质双重维度审视,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与高校课程思政建设具有根本性、本源化的价值契合性。《促进法》立足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主线, 以法定形式确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增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核心立法宗旨, 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转化为国家意志与法治规范, 是新时代民族教育法治化的制度基石。而课程思政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 核心要义是依托各类课程实现价值塑造、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三位一体的育人目标, 聚焦培育学生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

观、文化观、宗教观,持续强化“五个认同”,本质上是落实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核心使命。二者共同回应了新时代教育“为谁培养人、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的根本性命题,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核心纽带实现价值同频。同时,《促进法》的出台,将高校民族团结教育从自主性、选择性思政教育内容,升级为法定化、强制性的育人职责,让课程思政成为法治条文落地校园、融入课堂、浸润学生的核心载体,实现法治规范目标与思政育人目标的深度耦合、同向同行。

(二)供需结构精准匹配,破解育人现实困境

从教育供给与育人需求的辩证关系来看,《促进法》为高校课程思政提质增效、破解育人痛点提供了权威、系统、适配的内容支撑与法理遵循。课程思政的核心要义是消解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的割裂问题,实现“知识性与价值性、专业性与思想性”的有机统一,而当前多数高校民族团结育人普遍存在内容碎片化、融入浅表化、载体单一化、体系松散化等突出问题,缺乏系统化、法治化、常态化的内容供给支撑。《促进法》系统凝练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历史逻辑、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实践逻辑、共同体建设价值逻辑,蕴含的“四个与共”共同体理念、法治精神、民族理论、时代价值,为课程思政建设提供了与时俱进、权威规范的价值内容体系,有效补齐了现有课程思政育人内容碎片化、理论支撑薄弱的短板。依据《促进法》第十六条法定条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是各级各类教育的法定职责,这一法定要求为高校推进共同体意识教育全覆盖、课程思政全方位融入提供了法治依据。高校构建的“思政课程+课程思政+通识教育”立体化育人体系,正是对法定育人要求的具象化落地,以法治化、系统化的教育供给,破解传统民族团结育

人零散化、形式化的困境,实现课程思政育人供给与新时代民族教育育人需求的精准契合。

(三)实施载体一体贯通,落地路径完全兼容

从实践落地维度分析,《促进法》法定育人载体与课程思政标准化实施场景高度重合、一体贯通,形成“制度规范—教育实践”的闭环落地体系。《促进法》以法律形式明确构建“课堂教学、社会实践、校园主题教育、线上网络教育”四位一体的常态化育人体系,划定了民族团结教育的法定实施场景与实践路径,为高校育人工作划定了标准化边界。而这四大实施场景,正是新时代高校课程思政常态化、体系化落地的核心载体与标准路径,二者实现实施载体、育人场景、落地模式的高度统一。依托载体一体化优势,可有效推动《促进法》条文向动态思政育人资源转化,将法治规范、民族理论、共同体理念全方位嵌入课堂主阵地、社会实践大课堂、校园文化浸润场景、线上育人新空间,构建“法理赋能、场景贯通、全域浸润”的融合育人范式。这种载体层面的天然兼容性,彻底打通了“法律制度—课程教学—实践育人”的转化壁垒,为《促进法》全方位、常态化、体系化融入高校课程思政提供了可落地、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支撑。

二、《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融入高校课程思政现实困境

本研究面向江西省 8 所地方应用型本科院校发放问卷 200 份,覆盖专业课教师 60 人、思政课教师 30 人、辅导员与管理人员 30 人、在校学生 80 人,采用五级量表(1=完全不符合,5=完全符合)测量 20 个题项。结果显示,五大维度均分全部低于 3 分及格线,困境呈普遍性、系统性特征。调研结果如表 1 和图 1 所示:

表 1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融入高校课程思政情况调研一览表

维度	题目	均值	标准差	得 1~2 分 占比(%)	得 3 分 占比(%)	得 4~5 分 占比(%)
制度细则	学校已出台校级《民族团结教育融入课程思政实施细则》	2.42	0.83	54.5	37.5	8.0
	党委统战部、宣传部、教务处、马院等部门有常态化协同机制并分解年度育人任务	2.35	0.91	61.5	27.5	11.0
	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方案设有民族团结法治专项板块	2.46	0.91	53.5	33.5	13.0
	融合工作纳入常规教学管理制度并有对标法条的责任清单	2.23	0.81	62.5	33.0	4.5

续表 1

维度	题目	均值	标准差	得 1~2 分 占比(%)	得 3 分 占比(%)	得 4~5 分 占比(%)
课程融合	专业课教学中能自然嵌入民族团结法治教育元素	2.85	0.91	32.5	47.5	20.0
	课堂采用案例教学、情景模拟、探究式学习等多元教学方法	2.57	0.96	48.5	35.0	16.5
	学科与民族团结法治教育的融合深度足够	2.42	0.84	52.5	40.0	7.5
	课堂教学有生动的故事讲述和贴近学生的表达方式	2.69	0.94	41.0	41.5	17.5
实践育人	学校全年常态化开展促进法普法活动(而非仅宣传月/周)	2.41	0.83	56.0	35.0	9.0
	校外实践基地(纪念馆、示范社区)建有标准化普法研学课程与固定实践任务	2.29	0.78	60.5	34.5	5.0
	社会实践项目围绕《促进法》普法专门设计	2.40	0.84	55.0	37.0	8.0
	第二课堂学分认定有统一标准,法治实践可规范折算学分	2.27	0.87	64.5	26.0	9.5
师资素养	教师岗前培训与继续教育已纳入民族法治专题内容	2.25	0.90	63.0	29.0	8.0
	我对《促进法》主要条文和民族政策知识掌握充分	2.65	0.90	44.5	39.5	16.0
	马院思政教师与专业课教师有集体备课、教法研讨平台	2.41	0.88	54.0	36.0	10.0
	学校聘请属地民宗干部、党史专家担任校外导师	2.29	0.86	60.0	32.5	7.5
考核评价	院系年度课程思政绩效考核设有民族团结法治指标	2.25	0.84	63.0	30.0	7.0
	教师课程思政业绩与师德师风考核关联法条融入成效	2.00	0.82	75.5	20.0	4.5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设有法治实践量化标准	2.10	0.87	70.5	23.0	6.5
	学校开展对标法条的校内专项督查,育人成效可量化	2.04	0.85	74.5	20.0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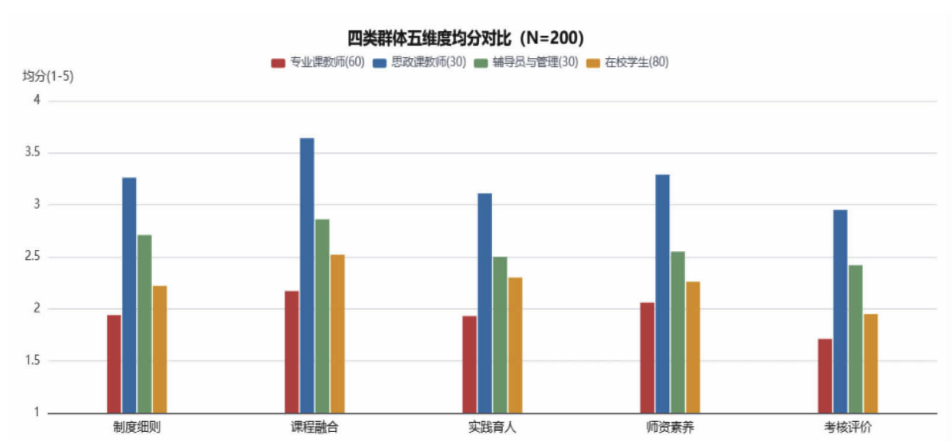


图 1 四类群体五维度分值得分情况

(一)制度细则未完善,部门协同有短板

在制度细则方面,多数高校仅转发上级文件,未依据《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出台校级《民族团结教育融入课程思政实施细则》等相关法治文件。调研显示,制度细则缺失显著,54.5%的受访者认为学校尚未出台相关实施细则(均值2.42)。党委统战部、党委宣传部、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及各二级学院职责划分模糊:统战部侧重活动统筹、马克思主义学院聚焦思政课、教务处负责课程思政建设,部门间缺少常态化协同机制,无法对标法条分解年度育人任务。问卷中“部门常态化协同机制与年度任务分解”题项得分仅2.35,61.5%的受访者给出1~2分的低评价,表明制度层面“无责任清单、无任务分解”是普遍现实。部分高校课程思政建设方案未增设民族团结法治专项板块,融合工作不在常规教学管理制度之内,“融合纳入常规管理制度并建立对标法条责任清单”一项均值低至2.23,62.5%的受访者持否定态度。综合来看,制度细则维度均分仅2.37,72.5%的样本存在显著困境,法律落地缺乏制度约束与责任传导。

(二)课程融合碎片化,体系构建未落地

思政课作为融入主渠道,其作用发挥较为充分,但专业课教师在将法律精神融入专业教学方面仍显不足。调研显示,思政课教师课程融合维度均分达3.64,而专业课教师2.17,两者相差1.47分,主渠道通畅、专业课堂悬空的结构性失衡;即便在思政课发挥相对充分的情况下,“专业课教学自然嵌入民族团结法治教育元素”总体均值仍仅2.85,融入浮于表面。部分教师对《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理解不深、把握不准,不知如何在专业知识讲授中自然嵌入法治教育元素;同时融入方式较为单一,缺乏创新性和吸引力,不少高校的融入实践仍停留在专题报告、集中讲等传统模式,“案例教学情景模拟、探究式学习等多元方法运用”得分仅2.57,48.5%的受访者明确否定。部分课堂教学缺乏生动的故事讲述和贴近学生的表达方式,“课堂表达贴近性与吸引力”得分为2.69,难以有效激发青年学生的学习兴趣和情感共鸣。高校要以优化学科建设和推进科研创新为抓手贯彻落实该法,但现实中“学科与民族团结法治教育融合深度”一项得分仅2.42,52.5%的受访者认为深度不足,学科融合的深度仍然不够,课程融合维度整体均分2.63,为五大维度中相对最高的,却仍低于及格线。

(三)实践育人形式化,育人实效未凸显

按照社会实践、主题教育法定要求,现有实践

育人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校内主题活动侧重主题班会、知识竞赛,轻普法研学,活动集中在民族团结宣传月,全年常态化普法活动缺失,“学校全年常态化开展普法活动”题项均值2.41,56.0%的受访者认为常态化机制缺失;二是校外实践基地建设普法主题不突出,红色纪念馆、民族团结示范社区等共建无标准化研学课程、无固定实践任务,“基地标准化研学课程与固定实践任务”均值仅2.29,60.5%的受访者持否定态度,“社会实践围绕促进法普法专门设计”亦仅2.40,55.0%低评价,社会实践极少围绕促进法普法设计项目;三是第二课堂学分认定无统一标准,学生参与民族团结法治实践无法规范折算学分,“学分统一认定与规范折算”得分低至2.27,64.5%的受访者认为缺乏约束力。实践育人维度整体均分2.34,形式化、碎片化的育人格局尚未根本扭转。

(四)师资法治素养弱,培育机制未健全

教师是课程思政实施的关键主体。部分教师对民族理论和政策的知识掌握不足,对该法的精神实质理解不够透彻,难以在教学中做到深入浅出,“教师对《促进法》条文和民族政策掌握充分”一项均值2.65,44.5%的受访者自评不足。一是常态化《促进法》专题培训空白,教师继续教育、岗前培训未纳入民族法治内容,“岗前培训与继续教育纳入民族法治专题”得分仅2.25,63.0%的受访者认为培训缺位,多数专业课教师不熟悉法条条文、民族政策,难以挖掘专业课程中的法治思政元素;二是跨学科教研机制缺位,马院思政教师与专业课教师缺少集体备课、教法研讨平台,“跨学科集体备课与教法研讨平台”均值2.41,54.0%的受访者否定其存在,法治内容无法实现跨学科转化;三是校外智库引入不足,聘请属地民宗干部、党史专家担任校外导师,“校外智库导师支撑”得分2.29,60.0%的受访者认为支撑薄弱。师资素养维度整体均分2.40,69.5%的样本困境,故须建立常态化的教师培训机制,提升教师的法治素养与民族理论水平。

(五)考核评价不完善,督导闭环未建立

多数高校未将《促进法》落地成效纳入三大考核,问卷数据呈现出五大维度中最严峻的态势:一是教师课程思政业绩、师德师风考核不关联法条融入成效,该题项均值仅2.00,为全部20个题项最低,75.5%的受访者给出1~2分低评价;二是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第二课堂考核缺少法治实践量化标准,“学生测评量化标准”均值2.10,70.5%的受访者认为缺失,且“对标法条的校内专项督查”均值低

至2.04,74.5%的受访者持否定态度,育人成效无法量化。考核评价维度整体均分仅2.10,为五大维度最低,困境显著率高达83.5%;交叉验证显示,91.5%的受访者认为“落地好坏一个样、做与不做无奖惩”现象普遍存在,而整体成效满意度(4~5分)仅10.0%。督导闭环缺失、奖惩机制缺位,已成为制约《促进法》融入课程思政的最大堵点。

三、《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融入高校课程思政的实践路径

针对上述问题,本文提出“五维融合”实践路径,即构建融合式课程体系、深挖法治教育资源、创新教学方法手段、健全质量保障机制、凝聚多元协同育人合力。

(一)构建“思政课程+课程思政+通识教育”的融合式课程体系

课程是育人的主渠道。高校应构建“思政课程+课程思政+通识教育”的立体化课程体系,将《促进法》所蕴含的法治精神和共同体意识融入育人全过程。

一是发挥思政课主渠道作用。将《促进法》全面融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课程。思政课教师要讲清楚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历史逻辑,将法律的核心条款转化为生动的教学案例,引导青年学生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建立“一专题一案例”嵌入机制,按“核心条款—典型事例—教学设计”三要素开发《促进法》教学案例库,每学期更新优质案例不少于10个,每门思政课每学期开展专题案例教学不少于4课时;在思政教学中贯彻集体备课制度,实行“历史逻辑、法理逻辑、价值逻辑”三层面备课模板,形成“集体备课—示范授课—评课反馈”闭环。

二是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面向全校所有二级学院、所有专业,建立通用型“一专业一清单、一课程一要点”融入机制,彻底解决专业课思政融入无抓手、无标准、不深入的问题。由教务处牵头,组织全体专业课教师对照《促进法》全文,逐门课程梳理民族团结、交往交流交融、法治保障、共同繁荣、团结奋斗等育人元素,细化知识点融入位置、课堂融入方式、价值培育目标,形成可落地、可核查、可考核的《课程思政民族团结法治融入清单》,统一纳入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和授课计划,作为课程考核、教学督查、教师考评的核心依据。以新余学院为例,文学艺术类专业可通过对民族文学、民族艺术的赏析,展现中华文化的多样性与统

一性;理工类、经管类专业聚焦民族地区产业升级、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共同富裕,挖掘专业技术赋能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的育人素材,培育学生扎根基层、服务边疆、报国担当的家国情怀。

三是开设特色通识课程。依托高校的学科优势和地域资源,开发建设富有特色的民族法治通识课程,形成“理论阐释+故事分享”的教学内容设计。明确“有教学大纲、有课程标准、有配套教材、有考核方式”四有开课标准,鼓励各校将通识课纳入必修或限选学分;高校应深耕课程思政建设,将民族交融、团结共进理念融入教育教学,依托井冈山红色文化、罗坊会议革命资源、边疆民族文化、地方非遗资源等,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红色革命精神、民族团结理念与法治条文深度融合,构建特色通识育人体系。以新余学院为例,依托罗坊会议革命资源、夏布绣非遗资源、天工文化等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红色革命精神、民族团结理念与法治条文深度融合,编撰《天工文化》《罗坊会议》等特色校本教材,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族团结精神深度融入通识教育体系。

(二)深挖法律中的法治精神资源,构建系统化教学内容

将“构筑共有精神家园”融入思想政治教育。该章规定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定“五个认同”,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高校在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中,应将此内容有机融入,帮助学生系统理解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内涵与意义。将“五个认同”细化为教案嵌入点,在形势与政策课、理想信念教育专题中设“共有精神家园”固定单元,每学期开展专题教学不少于4课时、主题研讨不少于2次。

将“促进交往交流交融”融入社会实践与校园文化建设。依托《促进法》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制度要求,构建“行走的思政课”实践育人模式,实现校园文化浸润与社会实践赋能双向发力。一是常态化建设校外实践基地,借鉴新余学院可推广经验,面向省内少数民族聚居区、云南、青海等民族地区,分层建立校级、院级社会实践基地,推行“常态化研学、批次化实践、项目化运作”机制。组织学生开展民族国情调研、民族文化研学、基层社会治理、民族团结志愿服务等活动,组建文化服务专项团队,深入民族地区、少数民族青少年群体开展文化帮扶、政策宣讲,让学生在沉浸式体验中深化民族团结认同。二是常态化打造校园文化阵地,依托民族传统节日、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等重要节点,常

态化开展主题宣讲、民族文化展览、趣味文体活动、法治普法活动,将各类校园活动转化为课程思政鲜活素材,实现文化育人常态化、具象化。

将“推动共同繁荣发展”融入国情教育与专业教学。在形势与政策课中,结合中国式现代化、区域协调发展、乡村振兴等时代主题,常态化阐释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核心意义,夯实学生国情认知。新能源、电气、工程、经济、管理等类专业,精准对接民族地区产业升级、基础设施建设、民生服务、生态治理等现实需求,将民族地区真实发展课题、产业难题、民生案例转化为课堂教学案例、课程设计选题、创新创业项目,引导学生立足专业所长关注民族地区发展,培育服务边疆、奉献基层、助力民族地区共同富裕的责任担当。

(三)创新教学方法手段,提升融合育人实效

教学方法创新是提升融入实效的关键环节。核心思路是“建库、入课、沉浸、共研”四步联动,让方法创新有载体、可复制。

实施案例教学法。将《促进法》实施后涌现的民族团结先进典型、法治实践案例引入课堂。建立“校级征集—分类入库—动态更新—课堂使用”的案例库建设机制,按“政策落实类、典型人物类、校园活动类”分类管理,每所高校常态保有案例不少于10个;利用各民族传统节日、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开展民族团结主题宣讲、民族文化展览、民族趣味运动会等特色活动,可转化为课程思政的鲜活素材,让学生在分析讨论中加深对法律精神和民族团结价值的理解。

打造“沉浸式”育人场景。依托VR技术、虚拟仿真平台等现代教育手段,按“成熟技术优先、共建共享优先”原则推进,不具备独立建设条件的院校可优先采用校际共享虚拟仿真课程资源,降低建设门槛,打造全景式、互动式的民族法治教育场景,让学生“走进”民族地区、“沉浸”于多元一体的文化氛围之中。

(四)健全质量保障机制,构建全方位评价体系

完善制度保障。推广“四级联动”工作模式——以新余学院为例,建立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牵头协调、职能部门协同联动、二级学院属地管理的四级工作体系,形成分工负责、协同配合、纵深落实的民族工作协调机制;配套建立“三张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进度清单),使四级职责可查、任务可考、进度可督。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推动《促进法》学习常态化、制度化、体系化,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领导干部读

书班、统战工作培训班、教师培训计划,明确“每类对象每学年不少于2次专题学习”的量化要求,邀请法学、民族学等领域专家进行专题授课,提高教师对法律精神和相关理论的准确理解与把握;将教师融入课程思政的能力纳入教师教学能力评估体系,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

建立动态监测与评估体系。将学生的民族理论素养、法治意识、民族团结行为表现等纳入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和第二课堂积分,设定可观测的量化指标(如普法活动参与次数、研学实践完成情况、志愿服务时长等),实行“过程记录—积分认定—学期反馈”闭环管理,使教学从“知识本位”转向“素养本位”;借鉴综合素质评价、第二课堂等评价工具,在教学实践中捕捉学生的真实行为。

(五)凝聚育人合力,打造多元协同育人格局

深化“双校共铸”师生结对帮扶。与市直中小学校开展跨校集体备课、教学观摩、示范课、学生交流等系列活动。通过共享课程资源、教学设施,共建特色课程,实施教师结对帮扶、联合教研、定期培训,建立校地学生“手拉手”结对机制,组织我校各族学生与结对学校学生开展“同上一堂课、同唱一首歌、同读一本书”等民族文体联谊活动。

搭建校际协同平台。以新余学院为例,对接新余市直学校,组建校地结对师资共育共同体,推动学校研究人员与市直学校一线教师实现跨学段交流、双向指导,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交流会。每年选派不少于2名研究人员到市直学校开展不少于2次教学指导或专题讲座。

推动家校社协同育人。建立“一校一方案”联动机制,将《促进法》精神从课堂教学延伸至家庭教育和社区教育,通过家长课堂、社区活动等形式,形成学校教育、家庭、社会教育的良性互动;运用互联网技术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将民族团结法治教育从校内延伸至校外,实现常态化覆盖。

四、结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颁布实施,为新时代高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和明确的行动指南。将《促进法》全面融入高校课程思政,既是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的制度安排,也是深化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创新实践。构建“思政课程+课程思政+通识教育”的融合式课程体系,深挖法律中的法治精神资源,创新教学方法手段,健全质量保障机制,凝聚多元协同育人合力,多维协同、系统推进,能够有效将法律规定转化

为教育实践、将法治精神内化为价值共识,使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各族青年心中深深扎根,为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培养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参考文献:

- [1]信春鹰. 贯彻实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磅礴法治力量[Z]. 2026-3-23.
- [2]潘红祥. 为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夯实法治基础[Z]. 2026-4-3.
- [3]强世功. 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夯实法治基石[Z]. 2026-3-31.
- [4]李鸿忠. 关于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的说明[Z]. 2026-3-6.
- [5]蔡晃. 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思政教育[N]. 学习时报, 2025-11-7(6).
- [6]刘吉昌. 让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大学生心中

牢牢扎根[Z]. 2026-4-14.

- [7]贾毅. 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教育全过程[N]. 重庆日报, 2026-3-30(8).
- [8]陆航, 刘瑞湘. 把民族团结教育融入立德树人全过程[N].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26-3-19.
- [9]武汉轻工大学. 打造五个体系, 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走深走实[Z]. 2026-5-29.
- [10]金国峰. 《辽宁统战》刊发我校思政课教师热议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Z]. 2026-4-7.
- [11]陈功明. 校党委书记陈功明参加马克思主义学院集体备课会[Z]. 2026-5-23.
- [12]四川文理学院. 聚力铸魂育人 深化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Z]. 2026-6-5.
- [13]任雪浩, 仲伟邦, 赵苏东.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融入“大思政课”的多维路径[Z]. 2025-12-5.
- [14]广西大学. 八桂高校课程思政联盟: 聚力课程思政立德树人育时代新人[Z]. 2026-1-4.

Research on the Integration of the “Law on the Promotion of Ethnic Unity and Progress” into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 University Courses

ZHANG Juan¹, WAN Tao-tao², YAO Wei¹

- (1. Department of United Front Work, Party Committee, Xinyu University, Xinyu Jiangxi 338000;
2. School of Marxism, Xinyu University, Xinyu Jiangxi 338000, China)

Abstract: The “Law on the Promotion of Ethnic Unity and Pro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as adopted on March 12, 2026, by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14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entered on forging a strong sense of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 this law marks a new phase of legalization in China’s ethnic affairs governance. As a crucial vehicle for implementing the fundamental task of fostering virtue through education,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 university curricula bears the important mission of transforming legal provisions into educational practices. Based on a systematic review of the law’s core content and its intrinsic alignment with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this paper analyzes current challenges in integrating such education into university curricula, including fragmented disciplinary integration, monotonous teaching methods, and weak evaluation mechanisms. From five dimensions—constructing an integrated curriculum system, deepening legal education resources, innovating teaching methods, improving quality assurance mechanisms, and consolidating diversified collaborative efforts—it proposes specific implementation pathways, offering theoretical references and practical insights for advancing the education of forging a strong sense of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

Key words: Law on the Promotion of Ethnic Unity and Progress;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 courses; forging a strong sense of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 path research